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7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6,877,523 股股份、向陈根土发行 3,876,178 股股份、向沈越发行 2,584,118 股股份、向张灿洪发行 1,292,059 股股份、向江正元发行 8,845,973 股股份、向岐兵发行 4,816,406 股股份、向蒋永明发行 2,098,236 股股份、向邵震洲发行 575,051 股股份、向杨波发行 575,051 股股份、向张美霞发行 568,039 股股份、向高春林发行 561,026 股股份、向冯惠忠发行 420,769 股股份、向陈琦发行 434,795 股股份、向赵维武发行 420,770 股股份、向黄海燕发行 350,641 股股份、向周斌发行 210,385 股股份、向李壮发行 140,256 股股份、向汪勇发行 140,256 股股份、向陈琰发行 140,256 股股份、向郑劲飞发行 98,179 股股份、向龚明伟发行 140,256 股股份、向刘风发行 140,256 股股份、向徐萍发行 105,192 股股份、向刘音发行 98,179 股股份、向丁强发行 98,179 股股份、向华涛发行 84,154 股股份、向朱莉萍发行 70,128 股股份、向柯章炮发行 70,128 股股份、向薛卫军发行 70,128 股股份、向王燕飞发行 70,128 股股份、向章薇发行 70,128 股股份、向张勇发行 56,103 股股份、向张卫红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徐大兴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谭春林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李伟强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洪璐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沈

宏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李桂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史剑峰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郑建设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沈霞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费新锋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邢炯发行 42,077 股股份、向朱丹东发行 35,064 股股份、向王珺发行 28,051 股股份、向汤秀燕发行 28,051 股股份、向冯宁前发行 14,026 股股份、向施展发行 14,02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08,19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五年十一月九日